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17]124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7年10月16日第18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东北师范大学
2017年11月1日

东北师范大学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办法

为加强我校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规范利用校园网提供信息服务的行为，有效制止和防范有害信息的传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教育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学校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实行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第二条 学校成立网络信息安全专项小组，负责全校网络信息安全统筹领导工作，包括贯彻落实上级部门网络信息安全决策部署，制定学校网络信息安全工作规划及相关制度，处置学校网络信息安全重大问题等。小组办公室设在信息化管理与规划办公室（以下简称信息化办），负责学校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技术防护和应急处置等日常工作。

第三条 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网络信息安全第一责任人，并设专人负责网络信息安全具体工作。

第二章 校园网安全管理

第四条 校园网采取实名制，用户通过统一身份账号认证上网，不得将账号转借他人。

第五条 校园网用户必须对其用网行为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校园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1. 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2.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3.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6. 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7.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8. 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
9. 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第六条 校园网用户不得从事任何干扰其他网络用户、破坏网络服务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发布计算机病毒、进入未经授权的计算机、以不真实身份使用网络、利用网络工具对其他用户的账号及密码进行侦听和破解活动等。

第七条 校园网用户要采取主动防范措施，严格控制和防范计算机病毒对校园网络的侵袭，发现病毒应及时采取措施清除。

第八条 校园网用户必须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和学校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三章 信息系统（网站）安全管理

第九条 学校信息系统（网站）实施审批制度。新建信息系统（网站）须向学校申请，通过审批后方可获得域名、云服务器、网络接入等信息化支撑条件。

第十条 学校根据《教育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文件要求，对全校信息系统（网站）进行安全等级评定和建设。

第十一条 各单位信息系统（网站）须加入学校公共技术防护体系，包括部署正版服务器操作系统、正版反病毒软件，加入防火墙、网络入侵防护系统、网站入侵防护系统，迁移至学校网站群平台等。

第十二条 各单位信息系统（网站）须建立信息审核制度，制定规范的信息审批流程。严格执行国家安全和保密法规，杜绝发布涉密、有害信息。

第十三条 各单位须定期对信息系统（网站）进行安全审查，发现有害信息、漏洞、病毒、木马程序等，应及时处理解决，保存相关记录，并在第一时间报送信息化办进行处置。

第十四条 各单位须监测、记录信息系统（网站）运行状态，并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第十五条 学校对信息系统（网站）实施“访问白名单”制度，即部署在校园网范围内的信息系统（网站），须向信息化办备案后方可列入白名单。

第十六条 各单位须对信息系统（网站）管理账号和密码严格保密，发现任何非法使用或存在其他风险，应立即处理解决。

第十七条 在国家举办重要活动等特定时期，各单位应根据上级要求执行值守和报告制度，确保发生安全事件能及时发现并处置。

第十八条 学校将定期对各单位信息系统（网站）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学校安全管理要求的，视其情况限期整改或关停。

第四章 数据安全

第十九条 信息化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建立校级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防护体系。

第二十条 各单位应依据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建立本单位的数据安全机制和制度规范，落实数据管理与监督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应建立数据备份制度，制定数据备份恢复方案，确保数据出现异常后能够及时恢复。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在使用数据过程中，应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护用户隐私。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泄露数据，对于违反规定对外泄露学校数据的，应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章 应急处置预案

第二十三条 学校成立网络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负责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最大程度减少危害和影响。

第二十四条 网络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严格按照事件分级和处置流程进行处置，具体参照《东北师范大学网络信息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应按照学校要求制定本单位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做到安全事件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第二十六条 在网络安全形势特别严峻或上级有明确要求时，实施《特殊时期学校信息系统（网站）应急处置预案》，根据不同安全等级对学校信息系统（网站）执行相应安全策略。

第二十七条 学校实行安全事件问责制度。各单位应按照流程及时、如实地报告和妥善处置安全事件。如有瞒报、

缓报、处置和整改不力等情况，将视情况对相关单位采取约谈、通报、关停相关信息系统等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校网络信息安全专项小组制订并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